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移撥 調任本所技工簡章

一、名額：專業技工 14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**108 年 2 月 1 日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秘書室」收或親送至本所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專業技工」(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**工友、技工或駕駛**，如非現職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能勝任戶外工作，並從事戶外田間工作操作經驗 1 年以上，且附足資證明之文件者。

(四)具有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錄用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試驗研究農作物生育田間各項作業、栽培管理、試驗處理、生育調查及實驗室分析工作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詳附件)。

(二)現職移撥同意書(詳附件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四)最近 3 年考成(績)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(五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、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tari.gov.tw/>)

最新消息/一般行政公告下載甄選簡章、機關同意書及履歷表等文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秘書室張富洲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)2330-2301 分機 7211。